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並發揮必要、有效的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提高監督管理質量，達到各位股東及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規範公司的內部運作，並向所有市場參與者和監管部門提供及時、準確、完整、可靠的公司訊息，努力提升公司價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通過決議，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全面遵守「守則條文」（不包括有關內部監控守則條文），當中只有數項偏離。

就本公司《2005年中報》中所述的，本公司完全遵守守則條文，但偏離了守則條文A.1.3、B.1.3、B.1.4、C.3.3、C.3.4、D.1.1及D.1.2，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公司已按守則條文A.1.3條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提前14天發出會議通知，經二零零五年十月董事會會議決定，按照守則條文B.1.3、C.3.3分別修訂及增補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的有關條款，並按照守則條文B.1.4、C.3.4規定的「公開委員會的角色、職權範圍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將各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ravelsky.net)。本公司《章程》已列出董事會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但本公司未有另外就其他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及管理層的權力訂立具體的指引，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D.1.1及D.1.2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管理層是以總經理為領導核心的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本公司現時安排並無損害公司利益。董事會考慮在2006年度內進一步明確董事會授予管理層的職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各位董事均恪盡職守，以勤勉誠信的態度忠實地履行自己的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要求全體董事按照《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各位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二零零五年度，概無任何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和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以客觀態度做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負責編制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該賬目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時期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董事會在編制2005年度賬目時，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做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賬目。董事就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二零零五年，董事會按《章程》的規定，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120天及60天期限內分別發表二零零四年度及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見公司資料一節)，其中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十一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止。各董事簡歷載於第95至99頁，各位董事均分別擁有航空、信息科技或財經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總經理)分別由朱永董事及朱曉星董事出任，其職責已清楚區分。

本公司現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烏家培先生、周國華先生和易永發先生均已按《上市規則》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復核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以積極謹慎的態度盡責的履行其職能，並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憑藉各自寶貴的專業經驗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提供指導意見，並通過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履行審核本公司監察財務匯報程序及檢討內部控制等職能。

二零零五年八月，經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非執行董事張學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分別由於私人原因辭去了董事職務，並選舉宮國魁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易永發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當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止。在董事會八月二十四日召開的會議上，宮國魁董事當選為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亦委任易永發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二零零五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董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 (次)	應出席會議 (次)	出席率
朱 永	董事長	4	4	100%
王全華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4	4	100%
	(其中授權其他董事 代表出席2次)			
曹建雄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4	4	100%
宮國魁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於2005年8月委任為董事)	2	2	100%
榮 剛	非執行董事	4	4	100%
楊亞鐵	非執行董事	4	4	100%
朱曉星	執行董事，總經理	4	4	100%
丁衛平	執行董事	4	4	100%
宋金箱	執行董事	4	4	100%
李曉光	非執行董事	3	4	75%
司玉佩	非執行董事	4	4	100%
	(其中授權其他董事 代表出席1次)			
宋 箭	非執行董事	4	4	100%
烏家培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100%
周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100%
易永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5年8月委任為董事)	2	2	100%
張學仁	本年度已離任非執行董事	1	2	50%
李國明	本年度已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0

本公司部分偏離守則條文D.1.1及D.1.2，現時就董事會授予管理層的職權尚未制訂明確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管理層是以總經理為領導核心的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本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與總經理的職責及權力有明確的規定，董事會亦可就某些特定事項(如簽訂某項協議)賦予總經理專項授權，而管理層在總經理領導下履行職責，本公司現時安排並無損害公司利益。董事會考慮在2006年度內進一步明確董事會授予管理層的職權。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期末決算；就股息及紅利分派及股本增減向股東提出建議；制訂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除《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行使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責任。此外，本公司《章程》還規定董事會做出關於本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同時，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賦予本公司總經理下列職權：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此外，二零零二年，董事會將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對每一項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的、本公司出資不多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機構(如本公司地區分銷中心)的投資審批權，轉授予了總經理，以利於提高日常運營管理效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烏家培先生、周國華先生和易永發先生組成，由烏家培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角色、職責及權力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審議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準確及公正程度，聽取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的匯報，就公司的財務狀況向公司財務部門及核數師進行提問並取得合理的解釋，以及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等事宜，並向董事會做出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2次，如有需要，亦會隨時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度先後召開四次會議，並將會議記錄提交董事會以做匯報，其本年度工作報告如下：

1. 審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告，經與管理層、公司財務部門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同意本集團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披露的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安排及情況說明函件，檢查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問題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
3. 審閱本公司及外聘核數師就關聯交易做出的匯報；
4. 檢討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5. 審議批准2005年度外聘核數師的核數服務薪酬及聘用條款，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提供非核數服務，就核數師聘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6. 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規定，監察內部審計與外部核數工作是否協調有效，內部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理執行效力；以及
7. 檢討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修訂了《審核委員會工作規則》。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2005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及財務部門、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同意本集團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對外披露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普華永道中天」）分別出任本集團2006年度的國際及中國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200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審核委員會亦建議董事會要求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安排其專責本集團的合夥人每五年輪換一次。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會議的出席率：

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	應出席會議(次)	出席率
烏家培(委員會主席)	4	4	100%
周國華	4	4	100%
易永發	2	2	100%
李國明(本年度已離任)	1	2	5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其中三名委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烏家培先生及易永發先生，另兩名委員為非執行董事王全華先生和楊亞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角色及職能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根據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進行考評並提出建議；及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對其進行績效考評；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本公司的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厘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厘訂；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厘訂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薪酬委員會提出的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亦須報董事會批准。

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先後於八月及十月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現行的薪酬政策及考核制度，進而對同行業公司及市場情況進行了調研，並將就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的合理性完善及執行方案展開專題性研究。

薪酬委員會委員的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	應出席會議(次)	出席率
周國華(委員會主席)	2	2	100%
烏家培	2	2	100%
易永發	2	2	100%
王全華	1	2	50%
楊亞鐵	2	2	100%
李國明(本年度已離任)	0	0	—

董事提名

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現時有關董事提名及選舉按照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目前本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股東提名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提名推薦，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董事會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四章“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相關規定甄選後，報請股東大會選舉；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就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日後及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每屆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選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表決，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十五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獲選董事；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



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各委員會委員之任職資格須符合各委員會工作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零零五年六月，非執行董事張學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分別由於私人原因提出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經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同意，同時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亦選舉了宮國魁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易永發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當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止。在董事會八月二十四日召開的會議上，宮國魁董事當選為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亦委任易永發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外部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國際及中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總計為人民幣154萬元，此外並無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如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其職責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戰略委員會由六名委員組成，包括：曹建雄董事、朱永董事、王全華董事、宮國魁董事、榮剛董事及丁衛平董事。曹建雄董事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即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十月，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的戰略合作項目，並向董事會做出匯報。戰略委員本年度的會議出席率均為100%。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審閱本公司財務情況，及對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職責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審核本公司財務事務及報表等董事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自身職責時的活動，在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監事會將代表本公司商討或提起對該等董事的法律訴訟。監事會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決議案若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批准，即獲採納。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經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止。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為八名(監事名單見公司資料一節。)，包括一名獨立監事饒戈平先生。監事會主席為李曉軍女士，監事會副主席為杜紅鷹女士。各監事簡歷載於第99至101頁。

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各監事出席率均為100%。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2004年度及2005年中期業績相關的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了監督，並向管理層提出建議。

本公司監事會全體監事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全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丁衛平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